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場地申請及收費規章

110年3月18日第1屆第5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110年12月29日第1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111年12月27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修正

- 一、宗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受理文化館場地檔期申請及租借使用，特訂定本規章。
- 二、申請資格：
  - (一)團體：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法人、團體、政府機關及學校等。
  - (二)個人：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且年滿18歲之外國人。
- 三、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

採線上申請，收費標準詳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官網「場地租借資訊」公告(網址：<https://tmc.taipei>)
- 四、受理內容：

優先以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活動使用。
- 五、內容限制：

申請之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且不受理與政治有關之集會活動。
- 六、權利與義務：
  - (一)租用單位應於本中心所定期限內至本中心參加技術協調會議，並於會議前7日繳交會議所需資料。
  - (二)場地使用僅限本中心原核准租借區域範圍，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本中心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並要求補足場地租金。
  - (三)租用單位須於場地使用期間屆至前完成復原(含場地、設備及器材)，如有髒汙、損毀、或破壞，本中心得自保證金內扣除罰金及復原費用，不足扣抵時，租用單位須於7日內補足差額，不得異議。如有未復原者，即視同廢棄物，本中心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仍應補繳。
  - (四)租用單位須於場地使用期間安排人員負責展演諮詢及財物保管，本中心不負擔相關責任。
  - (五)租用單位於活動中若有現場銷售及金錢交易等營利行為，應設置電子化支付相關設備以開立發票負擔稅賦。現場並設立「請索取統一發票」標示，及註明申訴單位之聯絡資料，或出示免開統一發票之證明，並得以開立收據。
  - (六)本中心得與租用單位洽談門票、商品等分潤，細節另以契約定之。

## 七、取消或變更：

- (一) 租用單位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時，保證金均不予退還，惟於場地使用前 6 個月書面通知本中心取消者，可退還半數已繳相關費用（不含保證金）；逾期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二)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致活動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舉辦，得與本中心重議檔期；如因此解約，相關已繳費用及保證金將無息退還，已發生之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如擬變更活動計畫，包括展演內容、主要藝術家、節目形式等，應於本中心所定之期限前書面提出，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變更。未經同意而逕自進行者，視同違約，本中心得停止其租借場地資格 2 年，並要求租用單位支付相關損害賠償，若致本中心遭受財物或名譽損失時，應賠償本中心所受之全部損害，並為恢復本中心名譽之適當處置。
- (四) 租用單位若變更活動內容，除應事先主動告知本中心更正資料外，應即時以簡訊、媒體、網路、現場張貼告示等方式，告知大眾內容變更之消息。

## 八、責任歸屬

- (一) 租用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如有人員傷亡，由租用單位承擔，本中心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租用單位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 (二) 租用單位租用場地期間，應自行對展品投保必要之保險。展覽活動須投保竊盜險，貴重展品請自行聘僱警衛加強保全或另行投保，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三) 租用單位製作展演內容，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主張豁免權。
- (四) 租用單位須於使用期間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法規所定最低要求。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保持逃生出口暢通，並注意燈具開關、消防栓、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位置。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本中心有權要求租用單位移除，如租用單位不予移除，得禁止使用場地。
- (二) 租用單位應注意同時段其他活動單位的展演活動性質是否有互相配合協商的必要。
- (三) 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

員。

(四) 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規章情節重大者，本中心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五) 各項文宣品內容，應符合本中心審查通過之內容，倘有不實之宣傳，本中心得視情節停止租用單位未來租用本中心場地之資格。

(六) 本中心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

(七) 本規章為場地使用契約一部分，租用單位未遵守本規章視為違約。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相關規範及其他規定辦理。

十、為推廣流行音樂相關展覽，本中心開放文化館場地租借合作洽談，相關合作內容、對價及權利義務，由本中心就各申請合作案件召開審查會議另定之。